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9号

北京城建兴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城中村改造黄土岗南郊花圃安置房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9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到2026年7月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城建兴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城中村改造黄土岗南郊花圃安置房项目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黄土岗三号路、南至现状丰台南路、西至规划风格与林苑小区、北至规划道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集体土地 1.8935 公顷（28.40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935	28.40
合计	1.8935	28.40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 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2272 万元，社会保障资金 5035.789 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

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7307.789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征地后需将黄土岗村28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1名，超转人员15名。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9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